

偃师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的通告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应急管理重要思想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方针，实施“科技兴安”战略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增强应急管理能力，发挥专家在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决策支撑和专业咨询作用，根据专家管理有关要求，拟成立偃师区应急管理专家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专家组别及数量

按照数量服从质量原则，每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规定数量上限。

1、非煤矿山组（5人） 2、煤矿组（5人）

3、危险化学品组（10人） 4、事故调查组（5人）

1. 工矿商贸组（10人） 6、森林防灭火组（5人）

7、防汛抗旱组（5人） 8、防灾减灾组（5人）

二、选聘条件及程序

专家应当从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、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中选聘。

（一）推荐条件

1、政治立场坚定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，热心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工作；

2、熟悉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政策、理论水平，在安全生产领域享有一定声誉；

3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，从事与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、技术、科研、教学等工作经历累计5年以上证明（申请表中工作经历有所在工作单位盖章即可）；

4、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中高级职称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），实践经验丰富；

5、服从管理，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现场处置能力、隐患排查治理经验；

6、能够胜任相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；

7、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，聘期原则上为3年。

（二）聘任程序

1、有关部门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（有工作单位的需征得单位同意）后，报应急局相关科室初审；

2、应急局各相关科室进行推荐初审；

3、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。

（三）应急管理专家申报人需提交以下材料

1、《偃师区应急管理局聘任应急管理专家申请登记表》原件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；

2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PDF版；

3、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及专著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PDF版；

4、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30日。

附件：《偃师区应急管理局聘任应急管理专家申请登记表》

 2023年7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刘献武 联系电话：67779339）

偃师区应急管理局聘任应急管理专家申请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 贯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开 户 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现从事专业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安全证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手 机 |  | 电话 |  |
| E-mail |  | 擅长行业领域 |  |
| 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救援等工作经历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|  |
| 所在单位或自荐意见 |  单位盖章（或）自荐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初审单位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聘任单位意见 |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